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郭晓群先生、董事孙越南先生、董事翟晓平女士、董事张冰先生、独立董事高海军先生及独立董事林卓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晓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核查，一致认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